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知

廳

長

七

廳

63656

訓令

送達

交通事業管理局
農業改進所
水利工程處

附件

奉省府令摘抄本省各級各機關改善公務員生活支出請
領報銷統一處理辦法一案轉飭遵照辦理由

稿

稿

張振邦

張君親

王興邦

黃大

建設廳

字第

63656

號

年

三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發

蓋印

對校

繕寫

刊行

核簽

擬稿

交辦

六月八日

日

訓令

一奉

省政府二十二年六月廿四日省度特字第五三六九號訓令：為摘
抄本省省級各機關改善公務員生活支費請頒發報銷統
一處理辦法第三十七條事項原文仰遵照辦理等因。三
六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暨原附件今仰遵照
辦理為要。三

右令

交通事業管理局

農業改進所

水利工程處

附抄發原令暨摘抄湖北省省級各機關改善

公務員生活待遇支費清領報銷統一處理辦法

法第廿八事項原文各一件

廳長譯

等項規費免收為目在案續據後查則不待接

三、係分別至令外合行摘抄為

財部

八、案已分祈看後如辦

有地房機關省石因主核核用案列附出

存合

連任所

摘抄湖北省各級各機關改善公務員生活待遇文出該處

撥銷院處理法第三、六、八、等項原文

主編 陳誠

高元勳

校對 曾慶揚

前條列舉各項支出各機關應予編列一個分配預算其編列
標準應按本省公費團體
人員薪給規則第七十條規定編
列其預算科目表式及格式
由本廳定之

查機關對於前項臨時費應設帳簿逐項登載於每月帳簿二
十日前送具果報表平衡表現金出納表清冊及出帳單各三份
送財政廳會計處備查計開

前據會計撥款如項二甫入恩施境外各依其限辦云該道係去鄂
糧以需日期尚未送達者將由會計處查取通知財政所整所
得撥其在下個月之願候項經費

各機關預算前項經費於五月十八日再行撥發一次並核對

出款三條多由主審機關分付財政所會計調查取

前項債票結果必係剝削定由財政所扣款如確有不敷得

再議案多請陳如再於縣改債案整理並如續成中候